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建设永力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以自有土地建设永力科技园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建设永力科技园符合子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对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以自有土地建设永力科技园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东

赵宇

孙玉玲

2019年9月9日